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

促进法》办法

（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等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或实施家庭教育，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家庭教育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实行政府主导、国家支持、家庭尽责、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制定家庭教育专项规划，实施专项督查，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和督导评估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并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家庭教育工作履职情况。

第五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六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应当结合自身工作，为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宣传倡导、骨干培训、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公益活动、监测评估等。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央和我省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对在家庭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陕西省家庭教育宣传周，每年5月为陕西省家风家教宣传月，举办陕西省家庭文化节庆活动。家庭教育宣传周、宣传月期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组织公益宣传，举办讲座、论坛、研讨、经验分享等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开展公益性指导服务。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培养未成年人良好运动习惯，增强其身体素质，重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引导其正确对待挫折与压力，提高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

第十二条 未成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帮助未成年人甄别网上信息和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网络学习交流能力，引导其养成良好用网习惯，预防沉迷网络，自觉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

未成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预防未成年人电子产品成瘾，减少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在家庭教育中融入性别平等教育。

第十四条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亲子陪伴，提高陪伴质量，陪伴未成年人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家风家教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博物馆、科技馆等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场所。

第十五条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睡眠、娱乐休闲和体育锻炼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业负担，不得以讥讽、辱骂、恐吓、殴打等暴力行为实施家庭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尊重未成年人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未成年人的合理意见。

第十六条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主动与学校沟通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和身心状况。

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上述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未成年人父母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未成年人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一方开展家庭教育，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养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养子女、继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父母因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无法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依法由其他监护人履行。

 第十八条未成年人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签订委托监护协议，委托时应当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并做好心理疏导。代为监护的人应当按照委托监护协议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委托他人代为监护的，父母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及时将委托监护情况、外出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未成年子女就读学校和未成年子女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

（二）与未成年子女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就读学校、代为监护人经常保持联系和交流，了解未成年子女生活、学习和身心状况；

（三）与未成年子女保持日常沟通联系，经常与未成年子女团聚。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立、指定或者以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负责开展下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一）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普及推广家庭教育知识；

（二）培训家庭教育专业人才及志愿者，建立家庭教育人才库；

（三）开展家庭教育的交流及合作；

（四）指导学校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活动；

（五）研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服务产品；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依规登记，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家庭教育专业知识和指导服务资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校外教育辅导站、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家庭教育类社会组织等公益机构，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二条鼓励和支持建设家风馆、家风文化广场、家风文化廊道等家风家教场所，开展家风家教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应当将家庭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全面建立家长学校，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成立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沟通、协调、指导学校家庭教育工作。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关注残疾、学习困难、情绪行为障碍、经历重大变故、遭受侵害以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未成年人，指导帮助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学校发现未成年人违纪、违法，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

（二）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项目，家庭教育工作经费从学校经费中列支。教师培训机构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纳入师资培训内容。

（三）推动高等教育机构加强家庭教育专业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培养家庭教育指导专门人才。

（四）将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依法依规实施教育督导。

第二十四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做好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站点）的建立、运行和发展等工作的指导；

（二）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和实践活动等；

（三）指导督促城乡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四）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五条社会工作部应当会同妇联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督促城乡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婚姻登记机构办理婚姻登记时，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早期家庭教育指导。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做好本机构养育儿童的家庭教育工作，并对养育和寄养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接收的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管等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照料，为其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婴幼儿家庭开展家庭照护、卫生健康教育活动，建立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等，推进3周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网上家长学校等向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和资料，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研发易于接受、便于实操、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媒体产品。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开发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鼓励和支持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屏幕、广告栏、宣传栏等进行家庭教育公益宣传。

鼓励和支持网络通信经营等单位免费推送科学家庭教育知识及相关信息，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运行规范。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服务场所，每年应当开展4次以上公益性家庭教育讲座或者亲子实践活动。

第二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工作内容，依法依规做好辖区内家庭教育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建立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至少开展4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社区家庭教育工作经费应从社区专项活动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职工提供家庭教育服务。

鼓励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家庭教育工作者、家庭教育志愿者等优先向孤残、留守、流动、遗弃、流浪、单亲、贫困，或者父母服刑、强制戒毒等未成年人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救助或指导服务。

鼓励依法设立家庭教育基金会或家庭教育基金，支持家庭教育事业发展。鼓励单位、个人向家庭教育基金会、家庭教育基金和家庭教育社会组织捐赠。捐赠人的捐赠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扣除。

第三十条教育、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会同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为有下列情形的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

（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死亡、下落不明、重病、重度残疾或者因服刑、被强制隔离戒毒以及被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等不能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

（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实施家庭暴力等不当家庭教育方式，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留守未成年人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等实施家庭教育存在严重困难的；

（四）遭受侵害或者经历其他重大变故的；

（五）残疾未成年人等需要特殊教育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为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提供信息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全面排查、定期走访，掌握辖区内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采用暴力、侮辱等不当方式实施家庭教育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以及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和单位求助、举报。接到求助、举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有前款不当行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属于本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应及时依法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和单位职责的，按照规定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未成年人未达法定年龄不予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对未成年人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可以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做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会同教育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组织或者委托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对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被有关机关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做出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对其进行训诫。

第三十三条负有家庭教育工作法定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未依法登记的、泄露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隐私或者其他个人信息的、有其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